

编者按

公开资料显示,近年来,青少年涉毒问题日益突出,吸毒人员逐渐呈低龄化趋势。“上头电子烟”“潮饮”“笑气”等新型毒品或成瘾性物质,凭借其高隐蔽性和迷惑性,悄然向青少年蔓延,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能力弱,极易在诱惑下误入歧途,甚至从“浅尝一口”走上“以贩养吸”的违法犯罪道路。

青春不应受到毒品的侵蚀。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法治经纬特推出系列报道,聚焦新型毒品和成瘾性物质非法买卖行为对青少年的危害,揭露青少年涉毒背后的深层原因,推动依法治理,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张守坤

“我们得到线索到门外蹲守时,能够清晰地听到里面的人抛掷‘笑气’容器小钢瓶碰撞的声音,还有精神一阵恍惚、一阵亢奋的讲话声。我们进门后发现,3人已经吸食了几十瓶‘笑气’,东倒西歪地躺在沙发和床上。”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缉毒大队副大队长于方明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回忆起自己办理过的一起吸食“笑气”案件:“3人都是十八九岁的年轻人,其中有两个是情侣。”

据了解,“笑气”,化学名称为一氧化二氮(N₂O),是一种无色、带有甜味的气体,有麻醉作用,在食品工业中常被当作添加剂,用于奶油发泡制作,因此也被称为“奶油气弹”。

受访专家介绍,目前,我国已将“笑气”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违规生产、购销、运输、使用“笑气”,都将承担法律责任。近年来,以“笑气”为代表的非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日益突出,不少年轻人深陷其中,而一些不法商家还在网上用暗语、表情等方式回避监管,引流卖货,亟须引起重视。

网络平台轻易买到

有警方告诉记者,办案中发现在短视频平台,经常可以看到各种宣传禁毒的视频,一些不法分子胆大妄为,公开在评论区表明自己手上有“笑气”,需要的可以和他们联系,导致一些年轻人甚至未成年人能轻易获取到“笑气”。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电商平台,只要掌握了交易“暗语”,就能轻易购买到“笑气”。

在社交平台,记者以“打××”“气×(表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随即跳出来几十条相似的帖子,内容多为“气×(表情)江浙沪 厦门 福建 可送”“24h在线 33江浙沪”,还配有圆柱体罐子的照片,上面印有各种动漫图案,帖子中的地名意味着这些地方可以交易“笑气”,33的意思是规格为每罐33L。值得注意的是,发布上述帖子的博主都是小号,其主页大多只发布了一两条内容。

记者联系了几名上述博主,对方很快发来联系方式。添加好友后,对方给的报价均为500元一罐,还称买得多有优惠,交易方式主要为面交(适用于同城,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埋包(付钱后,有跑腿将货物放在买家提供的位置附近,比如小超市,买家随后去取)和同城送(通过闪送等方式将货物送到指定位置)。

在电商平台,如果搜索“笑气”,会直接跳转到禁毒宣传页面,上面显示“国家有明确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属于违法行为,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但记者转而以“气×”“××罐”等为关键词检索,很容易找到售卖此类商品的商家。其商品介

600余罐“笑气”藏身食品加工厂仓库

武汉警方斩断一条非法吸食贩卖分装“笑气”链条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郑成波

“请立即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今年4月20日21时许,湖北省武汉市知音桥,一辆行迹可疑的轿车进入值守民警的视野。

民警打开汽车后备箱,4罐“笑气”映入眼帘。驾车的嫌疑人成某脸色瞬间变得苍白,眼神中充满了慌乱与恐惧。

民警迅速将其控制住,并移交至汉阳区公安分局晴川街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面对民警讯问,成某起初还强作镇定,编织谎言试图抵赖。

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成某最终供认他是受同伙程某指使,前往武汉市黄陂区一酒店门口购买“笑气”,供两人共同吸食。

为防止同伙程某有所察觉,民警争分夺秒,连夜展开行动,直扑程某藏匿地点,将正在吸食“笑气”的程某抓捕归案。

在精准研判审讯信息后,4月21日,汉阳区公安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判断:这是个集吸食、贩卖、分装于一体的不法团伙。

意识到这起案件背后隐藏着更大的犯罪网



绍一般是“85克CO₂二氧化碳奶茶店咖啡厅西餐厅专用轻浮云顶奶盖发泡弹”。但私聊商家后,对方会表明自己卖的是N₂O,可以添加好友后详谈,有些商品销量达到上千件。

记者添加了其中一名商家的联系方式,对方发来价目表,瓶数不同价格不同,比如试用装两瓶只需8.8元或者9.8元。一盒10瓶售价25.9元,另有6盒88.7元,6盒127.4元等多种规格可以选择,上述瓶内N₂O含量均为8.5g,如果是9g价格会高些。“全国包邮,保证没问题,可以送到手里。”

在电商平台,记者注意到还有名为“××气体”的多个店铺,在售卖各种化学品,其中也包括“笑气”。而在商家上传的经营证照上也写明,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

记者添加了3名老板的联系方式,对方表示,只卖公司,不卖个人,卖家随意出示一张网上的经营许可证明图片,对方未作任何审核便回“可以卖”。

极具成瘾性危害大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禁毒大队一中队中队长孙琪向记者介绍,“笑气”具备成瘾性和危害性,吸食“笑气”后,血液的氧饱和度会迅速下降,导致出现因缺氧而产生的头晕、胸闷、肢体不受控制等一系列症状。大量吸入“笑气”后会产幻觉、谵妄、神志错乱、视听功能障碍和肌肉收缩能力降低等一系列副作用。“笑气”极具成瘾性,吸食者极易形成心理依赖。长期大剂量吸食,将对身体产生不可逆的损害。

“我见过最严重的吸食‘笑气’的人,腿脚上长满了脓疮,已经站不起来了,出行全靠轮椅和别人搀扶。”于方明说。

于方明结合办案经历告诉记者,吸食“笑

气”的主要是年轻人。“目前一些年轻人对吸食‘笑气’后的危害认知不足,网上卖‘笑气’的人只会强调这个东西刺激,甚至会说‘笑气’没有害处。有些人为了追求刺激或为了融入圈子,走上吸食‘笑气’的道路。”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贩卖、运输和吸食滥用“笑气”违法犯罪行为。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共破获涉“笑气”刑事案件56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93人,缴获“笑气”35.8万升,处理吸食“笑气”人员26万余人。

受访专家认为,由于“笑气”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的合法用途广泛,即使现在已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但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难度比较大,间接造成“笑气”容易获得,相较于绝对严控的毒品而言,就会导致“吸食者认为危害不大,贩卖者认为风险不大”,成为影响“笑气”问题有效治理,造成问题蔓延的因素之一。

平台亟须健全规则

如何才能有效治理“笑气”非法买卖问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教授、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认为,在法律制度完善方面可考虑两条路径:一是针对“笑气”滥用群体逐年扩大、危害日益严重的现状,呼吁并推动国家药监、公安、卫生等部门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将“笑气”列管为毒品的可能性,以便按照毒品管制的强度来打击和处理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考虑设置毒品范畴之外的其他管制途径,比如由公安、卫生、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精神活性物质的管制制度,对药品、食品工业、化工行业中具有成瘾性或滥用潜力较大的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监测评估,对已造成严重滥

用后果的实施临时管制,这种管制机制反应快速,成本较低,有助于防止这些成瘾性物质从正常的生产、流通、销售流入非法滥用渠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禁毒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文君认为,平台亟须健全规则,明确禁止非法销售“笑气”及相关衍生品,从制度层面杜绝违规交易的合法性空间。对平台内经营者(商家、用户)的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禁止无资质主体发布相关商品或服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危险化学品、易滥用物质的交易。对平台内的帖子、商品信息、评论、私信等内容承担“先审后发”“实时监控”责任,防止“笑气”相关非法交易信息传播,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疑似违规的交易行为(如高频关键词、异常交易模式)及时干预,避免危害扩大。重点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笑气”危害,通过技术手段限制未成年人接触相关信息,完善青少年模式下的内容过滤,配合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打击非法交易,提供交易数据、用户信息等证据支持,形成治理合力。

她提出,平台可以建立“笑气”“一氧化二氮”“奶油气弹”“笑气罐”等核心关键词库,并动态更新变种表述(如谐音词、隐晦代称),通过AI算法对文本、图片、视频进行实时扫描,自动拦截违规内容。对高风险商品(如“奶油枪”“气弹罐”等)可能用于“笑气”滥用的工具,进行关联审核,要求商家提供合法用途证明,避免“挂羊头卖狗肉”。

“可以分析用户交易数据,对短期内高频购买‘气弹’等相关工具的账号进行风险标记,结合物流信息(如收货地址为娱乐场所、学校周边)进一步核查,必要时暂停交易并要求用户说明用途。”李文君说。

漫画/李晓军

换个搜索方式就能在网络平台找到不少卖家

“笑气”怎能如此轻易买到?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晓波

小林(化名)今年25岁,却已断断续续吸食“笑气”近10年。因频繁吸食,他曾一度出现四肢麻木、意识混沌等中毒症状。

2024年6月,小林因站立不稳就医,被诊断为“笑气”导致的神经系统损伤,此时他已无法独立上下楼梯。同年10月,其毒友“胡芦娃”在吸食“笑气”后突发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这一事件成为小林人生的转折点。在母亲和戒毒所民警的劝导下,小林进入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戒治康复。

“在警官的精心指导下帮助下,我的弯腰,拉伸有了明显改善,慢慢恢复了身体机能。”小林近日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小林的故事,是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探索推动戒治康复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禁毒预防“前端”、戒治康复“中端”、社戒社康“末端”协同发力,打造完整、集约、融合的禁毒戒毒工作链条,解戒毒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新路径。

为做好预防“前端”,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将“法治青蓝”专项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立足主责主业,坚持以防为主,关口前移,着力构建全覆盖、全时空、全媒体的“滴灌式+数智化”禁毒法治教育新模式。面对中小学生对,全系统联合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街道社区等多方力量,制定“一校一策”宣教方案,创新开展禁毒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等系列活动。活动覆盖全省10个地市,累计开展专题宣教活动157场次,受众超3万人次。相关工作被省委教工委列入进校园“白名单”,形成“校所联动、全域覆盖、精准施策”的青少年禁毒法治教育新格局。

“做油漆时,警察叔叔教我们在全面面上画禁毒标语,糊伞面的时候还讲了‘西湖藕伞’的历史。我要把这伞带回家,给爸爸妈妈讲讲毒品的‘伪装术’!”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小河直街、瓶窑老街等文化特色街区合作共建,通过“非遗+禁毒”的形式,让学生在行走、穿绳、糊伞等沉浸式制作过程中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其他各所也积极拓展“非遗+禁毒”宣传形式,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推出非遗灯笼制作,将禁毒知识融入民俗文化;嘉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禁毒+非遗+文化”摊位,将“南湖篆刻画”非遗魅力与禁毒知识巧妙融合。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晓波

小林(化名)今年25岁,却已断断续续吸食“笑气”近10年。因频繁吸食,他曾一度出现四肢麻木、意识混沌等中毒症状。

2024年6月,小林因站立不稳就医,被诊断为“笑气”导致的神经系统损伤,此时他已无法独立上下楼梯。同年10月,其毒友“胡芦娃”在吸食“笑气”后突发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这一事件成为小林人生的转折点。在母亲和戒毒所民警的劝导下,小林进入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接受戒治康复。

“在警官的精心指导下帮助下,我的弯腰,拉伸有了明显改善,慢慢恢复了身体机能。”小林近日对前来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如是说。

小林的故事,是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探索推动戒治康复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禁毒预防“前端”、戒治康复“中端”、社戒社康“末端”协同发力,打造完整、集约、融合的禁毒戒毒工作链条,解戒毒工作融入基层治理新路径。

为做好预防“前端”,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将“法治青蓝”专项行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立足主责主业,坚持以防为主,关口前移,着力构建全覆盖、全时空、全媒体的“滴灌式+数智化”禁毒法治教育新模式。

面对中小学生对,全系统联合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街道社区等多方力量,制定“一校一策”宣教方案,创新开展禁毒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等系列活动。活动覆盖全省10个地市,累计开展专题宣教活动157场次,受众超3万人次。相关工作被省委教工委列入进校园“白名单”,形成“校所联动、全域覆盖、精准施策”的青少年禁毒法治教育新格局。

“做油漆时,警察叔叔教我们在全面面上画禁毒标语,糊伞面的时候还讲了‘西湖藕伞’的历史。我要把这伞带回家,给爸爸妈妈讲讲毒品的‘伪装术’!”

浙江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小河直街、瓶窑老街等文化特色街区合作共建,通过“非遗+禁毒”的形式,让学生在行走、穿绳、糊伞等沉浸式制作过程中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其他各所也积极拓展“非遗+禁毒”宣传形式,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推出非遗灯笼制作,将禁毒知识融入民俗文化;嘉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立“禁毒+非遗+文化”摊位,将“南湖篆刻画”非遗魅力与禁毒知识巧妙融合。

全系统还重点针对职业院校学生开展禁毒宣传。浙江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组建“1+X”禁毒戒毒教育培训联盟讲师团,联合属地派出所(禁毒办)走进职业院校,以法律知识讲解和情景模拟引导学生规避涉毒风险;浙江省良渚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进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航空学院,针对航空专业特点,结合无人机运毒、航材藏毒等真实案例,讲解国际航线中“代收不明包裹”“有偿带货”等涉毒高风险情境的应对策略。

面对全社会,省戒毒管理局上线发布了“浙里戒”应用并持续优化、迭代升级,访问量近135万;3家禁毒戒毒数字“云展馆”,让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线上参观;“浙江戒毒”抖音号持续推送禁毒宣传短视频,让禁毒戒毒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近年来,以“笑气”替代他明作为毒品替代品吸食的人员激增,呈现年轻化趋势,社会危害性日益凸显。

为此,全系统聚焦“中端”治理,探索推进戒治康复工作。通过“谈读式、寄宿式、封闭式、远程式”四种管理模式,编排(非列管成瘾物质(笑气)成瘾干预实操手册),合理使用重复经颅磁刺激、VR虚拟现实等科学戒毒技术,综合运用医疗、运动、心理、社会支持等4个层面15种干预手段进行对症诊疗,并成立“戒毒专家智库”,对“非列管活性物质或成瘾物质和干预”等前沿问题开展集中攻坚。

截至目前,全系统已收治戒治康复人员51人,成效良好;场所咨询专线接听400余次,涵盖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这些数据背后,折射出社会各界对专业化戒治康复的强烈需求与殷切期待,也为全系统锚定了持续深化工作的方向。

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还聚焦“末端”提质增效,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社区康复人员孙某曾状况堪忧,不仅与涉毒人员联系密切,还对社区康复工作充满抵触。面对这一情况,指导站民警开启了一场充满温度的帮扶行动。

初次上门走访,孙某态度冷淡且抵触,直言民警多管闲事,深入了解后发现,孙某生活艰难,单身且身患疾病,无工作依靠父母退休金度日,长期困境致使其内心充满不信任与敌意。但民警并未放弃,多次安排孙某到指导站谈话,耐心讲解违反社区康复规定的严重后果;同时,联系医疗康复中心医生为其提供医疗咨询,协调康复训练中心民警为她建立健康档案并开具运动处方,帮助其改善身体状况;积极与社区沟通,尝试为她的小区超市谋得一份工作。

孙某逐渐从抵触转为信任,积极配合社区康复工作。去年,孙某带着喜糖来到指导站,与民警分享自己新婚的喜悦。从困境中的迷途者到收获幸福的新娘,孙某的转变生动诠释了社区康复工作的重要意义。

2024年以来,省属各戒毒所选派189名民警派全省91个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检测,认真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集中教育和谈心谈话,确保“脱管”,有效降低社会面涉毒人员和解除人员复吸率和犯罪风险,全面提升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质效。近期,浙江省司法行政研究制定了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十项措施,推动建立工作标准,构建可实行、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援派民警还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重点时段维稳安保等工作,强化特殊群体管控,推动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禁毒戒毒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探索戒毒社会化改革的‘浙江方案’,在禁毒法治教育‘法治青蓝’专项行动、戒治康复、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康复)等各项工作一体推进、协同发力,为服务基层治理贡献更多戒毒力量。”浙江省戒毒管理局局长林宇楠说。

吸食「笑气」十年的小林终于有了转变

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探索推动戒治康复工作